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8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6
六、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17
七、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17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8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25
第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6
附件一: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接受凤生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二)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

1、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民生证券为本次发行项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朱云泽和杨改明，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朱云泽：保荐代表人，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主持或参与了科瑞思 IPO 项目、王子新材 IPO 项目、京泉华 IPO 项目、和胜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和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及多家公司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杨改明：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殷图网联（835508）精选层项目、群臻科技（839368）、三辰电器（870952）等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万香科技、中草香料等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及 IPO 申报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民生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王俊博，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俊博：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工作，参与了科瑞思 IPO 项目、和胜股份再融资项目及多家公司改制辅导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民生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秦亚中、李志勇、贺延峰、陈顶新、王毅诚。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Fengsheng Pulp & Pape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3,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朝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乐山市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乐山高新区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37090327639
经营范围	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工业、文化、生活用纸深加工，废纸及废纸板回收利用，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造纸技术推广及信息咨询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竹材采运。
邮政编码	614405
电话	0833-425200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engshenggroup.com.cn
电子邮箱	IR@fsbamboo.com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3、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4、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

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

2023年5月18日，民生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民生证券认为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7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2/3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3年6月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共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杨朝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6月16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包括：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2、发行股数；3、发行对象；4、发行方式；5、定价方式；6、申请上市地；7、募集资金用途、8、承销方式、9、决议有效期。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

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4-00056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会计凭证，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此外，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互联网检索相关信息，查阅发行人财务相关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也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前身为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凤生有限”），成立于1999年1月19日。2019年11月27日，凤生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凤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4日，凤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凤生有限以截至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6日，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1237090327639号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及人员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述规定与规则，切实履行了其应尽的职责与义务，确保了股东的利益，保证了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第十一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等方面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

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3]第 14-00056 号”《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1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第十二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第（一）款：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组织结构图，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

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发行人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薪酬发放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控股型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为杨朝林、胡桂芹夫妇。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

（四）第十二条第（二）款：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上述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成员保持稳定，前述变动未对发行人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健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朝林、胡桂芹夫妇，公司股东杨梅及杨元嵩系两人子女，四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杨朝林、胡桂芹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61%的股份，并通过控股股东朝桂资产间接控制公司 82.51%的股份，因此杨朝林、胡桂芹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6.13%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第十二条第（三）款：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发行人的征信报

告并函证了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审阅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六）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

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与发行方案相关的发行条件

1、发行条件具体内容

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情况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3,2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43,200.00 万元（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发行条件。

（二）应当满足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1、市值及财务指标具体内容

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 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3) 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 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2、发行人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4-00056 号), 报告期内, 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61.79 万元、2,885.12 万元和 11,342.69 万元, 合计为 16,889.60 万元。报告期内,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1,899.70 万元、86,851.08 万元和 113,672.12 万元, 合计为 282,422.90 万元。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标准, 符合上述发行条件。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 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 本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

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核查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13 名自然人股东、2 名公司法人股东和 3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平潭万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平潭万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JE204	万成（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9826

七、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是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涉及违法违规事项,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国际纸浆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成品纸,其中竹浆板和生活用纸原纸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合计均在80%以上。公司竹浆板价格与国际纸浆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原纸是在纸浆价格基础上加上加工成本进行参考定价,同时受到供需关系的影响,因此原纸价格也受国际纸浆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国际纸浆价格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若未来国际纸浆价格显著下跌,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2、能源及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煤炭,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原竹、石灰、聚合氯化铝、烧碱等。其中原竹作为区域性交易的农产品,价格波动较小,而其他原材料以及主要能源煤炭价格受宏观经济变动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其变动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若未来煤炭、石灰、聚合氯化铝、烧碱等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造纸及生活用纸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市场较为分散,市场竞争

激烈。未来若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无法持续巩固并提升自身市场竞争优势，则可能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环保风险

造纸业是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的基础原材料产业，也是节能减排、污染治理的重点关注行业。公司制浆、造纸及热电联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水污染相关的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大气污染相关的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颗粒物等。公司将清洁生产作为生产经营中的突出事项，严格控制排放污染物的总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因国家环保要求提高，或者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导致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操控、危险化学品使用以及高温、高压蒸汽和燃煤锅炉设备的操作的风险；公司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生产及堆存期间的防火风险；叉车、拖车及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带来的意外事故风险等。

虽然公司制定了设备操控和检修的指引手册、化学品的存取使用要求、安全防火的生产和仓储制度及措施，以及在厂区内规划车辆行驶区域及线路等防范生产隐患的措施。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存在由于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安全监管不严格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7,360.00 万元、29,375.49 万元和 37,999.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5%、18.55%和 25.75%，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原竹和原纸，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下游市场需求和价格变

化趋势，未能及时调整存货管理策略而使得存货积压、滞销，将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制浆、造纸专用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构成，其中机器设备金额最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55,028.68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58.54%。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359.90 万元、105,570.35 万元和 94,004.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75%、66.66%和 63.71%。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金额分别为 200.93 万元、15.69 万元和 764.20 万元，未来如发生下游需求下滑、技术进步导致生产工艺变革等情形均可能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进而出现固定资产减值。

3、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55%、9.64%和 18.14%，呈稳定增长的趋势。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国际纸浆价格大幅下跌，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下游市场需求不足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4、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16,143.98 平方米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8.18%。该部分房屋建筑物未能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系相关建筑物所在土地此前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取得土地证。通过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处理后，于 2023 年 4 月，上述建筑物相关土地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宗并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相关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仍在办理中。尽管公司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最终该等房产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高带来的内控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朝林、胡桂芹夫妇，公司股东杨梅及杨元嵩系两人子女，

四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杨朝林、胡桂芹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86.13%股份，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1.43%股份，控股比例较高。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方面施加不当影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旨在新增特种纸产能，增加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对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且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成品系公司现有产品的横向拓展，需要开发新的供应和销售渠道。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若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力，可能导致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组织、管理能力、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购置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因此，未来若募投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将受到不利影响。

8、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项目建设和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增长在短期内不会与总股本和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9、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在完成全部审批程序后将进行市场化发行。成功的市场化发行取决于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发行时的股票行情、投资者对于股价未来走势判

断等因素。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因认购不足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竹浆造纸

利用竹纤维生产原纸，降低对进口木浆的依赖，是我国生活用纸产业发展的方向，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予以引导。2021年12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证监会等10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强纸浆用竹的选育和推广、扩大竹纤维纸制品的生产及推广、加快推动竹浆造纸生态环保工艺研发、传承发展竹纸制作以及加大政府采购竹纸浆产品力度。同时，中国造纸协会于2021年12月发布的《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明确提出要“发展竹浆和鼓励林间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增加造纸行业竹浆等非木浆的比重，降低对木浆特别是进口木浆的依赖。

2、生活用纸需求空间巨大且仍在持续增长

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是我国造纸业迅猛增长的有力保证，随着国居民经济快速发展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生活用纸作为快速消耗品，因刚需属性其消费量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健康稳定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的较快增长为生活用纸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巨大的市场空间。未来，生活用纸的应用场景将进一步拓展，近年生活用纸应用领域已由传统的厕用卫生纸、面巾纸、手帕纸等逐渐拓展到消毒湿巾、纸尿裤、成人失禁用品等新领域。因此，生活用纸的市场需求仍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增长，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生活用纸行业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营业务涵盖了生活用纸“制浆-浆板-原纸-成品纸”全产业链。

公司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能够有效保障上游纸浆资源的供应能力、有效控制上游纸浆成本、减少中间原材料加工和运输费用、获取各环节的超额收益，协同效应显著，因此，公司具有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能够显著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竞争优势突出。

2、产品质量优势

生活用纸与消费者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下游客户和终端消费者都非常关注产品是否存在危害人体健康的质量问题。公司生产的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均百分之百采用原生竹纤维生产，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无害化生产，凭借精细化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深受客户好评和市场欢迎。

近年来，公司优异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通过了京东京造和京东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永辉超市（601933）、天虹股份（002419）、重庆百货（600729）、小黄巾等知名客户供应商审核并达成了合作关系，由公司为其提供成品纸代加工产品，产品质量优势突出。

3、循环经济优势

与我国知名生活用纸厂商主要使用木浆相比，公司全部使用竹子生产纸浆，循环经济优势较为突出。公司带动了周边地区农户种植、维护竹林的积极性。因竹林有涵养水源、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等生态效益，且竹子生长周期短，一次种植，可永续择伐，加之间伐的方式可以有效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同时不影响生态环境，公司利用竹子造纸的生产方式既有利于当地保护生态环境，又能让农户享受到当地利于竹林生长的优势并获得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已获得国际广泛认可的“FSC 森林认证（FSC-COC）”，这是国际环保组织对公司森林可持续性经营认证。

在产品生产方面，凤生股份作为四川省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单位，贯彻循环经济的生产模式，在生产流程中充分考虑“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在设备工艺上尽可能减少原料和能源的使用，通过辅助设备设施循环利用资源及材料，对生产过程的废料及衍生品进行再资源化。利用竹子为原料生产原纸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造纸行业原料结构调整的要求，也极大节约了国家的林木资源，实现资源的高效和循环利用，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模式，公司循环

经济优势突出。

4、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突出

研发是公司不断发展的基石。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不断引进优秀人才和先进技术，积极寻求新的发展动力，公司已与陕西科技大学、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制浆造纸专业院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基地，并获得了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认定的“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增长点。公司产品创新和开发差异化产品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纸机、加工设备的特殊设计，使产品具有亲肤柔韧的特点；二是公司以健康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开发差异化的本色生活用纸产品，如本色竹浆原纸、PandaPoo 系列和 QQ 系列熊猫同款竹纤维本色纸。

此外山丘熊猫纸包装设计在 2019 年获得了德国红点奖，德国红点奖是国际公认的全球工业设计顶级奖项之一，与德国“iF 奖”、美国“IDEA 奖”并称为世界三大设计奖。公司的山丘熊猫纸包装设计，获得红点设计大奖代表了公司产品的杰出设计品质在国际范围内得到认可。

5、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我国经济增长第四极“成渝经济区”的乐山市犍为县。“成渝经济区”拥有成都、重庆两大国家中心城市，区域内人口接近 1 亿人，2021 年度 GDP 高达 7.4 万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8.5%，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成渝经济区”人口总数多、经济总量大、经济增速快、产业结构齐全，是我国最大、最具增长潜力的生活用纸消费市场之一。

同时，四川省是全国竹资源大省，以“蜀南竹海”为代表的一大批竹文化景区闻名海内外，丰富的竹资源是四川发展竹产业的坚实基础，也为本公司提供广阔的产品市场和充足的原材料供应。与此同时，不同于其他大部分生活用纸企业大量依赖进口木浆，公司全部使用本地丰富的竹资源制浆，因此公司所处位置决定了公司不存在纸浆进口价格波动带来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此外，公司所处地区为乐山市“一总部五基地”之一的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内，

毗邻乐宜、仁沐新高速公路、成贵高铁、乐山港等交通枢纽，水陆交通非常便捷，区位优势明显。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评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项目	100,015.51	35,555.56
2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0,015.51	55,555.56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保荐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俊博

王俊博

保荐代表人: 朱云泽

朱云泽

杨改明

杨改明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雷鸣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忠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朱云泽、杨改明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要求，现将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存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一）、（二）项情况做出如下说明：

一、截止本授权书出具日，朱云泽先生没有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审企业；杨改明先生没有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审企业。

二、朱云泽先生、杨改明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具备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最近 3 年内，朱云泽先生曾担任科瑞思（301314.SZ）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胜股份（002824.SZ）深交所主板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四、最近 3 年内，杨改明先生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

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云泽

朱云泽

杨改明

杨改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3日

